

[清]刘熙载 著

邓云 李家才

黄伦生 李民胜

注译

经词 义曲 概概 · 注译

艺概笺
注译丛书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词曲概·经义概

注 译

邓 云 李家才
黄伦生 李民胜 注译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101号

词曲概 经济概

注 译

邵 云 李家才 译
魏 怡 生 李民胜 译

昆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永安路10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顺义小店印刷厂印刷

787×960毫米 32开本 8.25印张 170千字

1991年10月 第1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80091-119-5/I·72

1860 册 定价: 4 20元

《经义概》注译

邓 云 黄伦生

【原文】

经义^①试士^②，自宋神宗^③始行之。神宗用王安石^④及中书门下^⑤之言定科举法^⑥，使士各专治《易》^⑦、《诗》^⑧、《书》、^⑨《周礼》^⑩、《礼记》^⑪一经，兼《论语》^⑫、《孟子》^⑬，初试本经^⑭，次兼经大义^⑮，而经义遂为定制。其后元有《四书疑》^⑯，明有《四书义》^⑰，实则宋制已试《论》^⑱、《孟》^⑲、《礼记》，《礼记》已统《中庸》^⑳、《大学》^㉑矣。今之《四书》^㉒文^㉓，学者或并称经义。四书出于圣贤^㉔，圣贤吐辞为经，以经尊之，名实未尝不称。为经义者^㉕，诚思圣贤之义^㉖，宜自我而明，不可自我而晦，则为之自不容苟^㉗矣。

【注释】

① 经义 科举考试科目的一种。宋神宗时开始实行。经义取士的形成是有过程的。实行经义取士之前，科举是分科取士，有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算等科，而

著、专章作过评论，甚至在评论《艺概》的专著、专章中，也几乎找不到关于《经义概》的专节，专段。评论界对《经义概》是冷淡的、轻视的，至少是不感兴趣和不甚了解的，《经义概》基本上未经开垦。

经义从成为科举定制到逐渐演变为固定格式的八股文乃至最后衰落，经历了宋、元、明、清四个朝代共八百余年。一个泱泱大国八百年来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，众多知识分子其中不乏优秀人物呕心沥血去精心钻研的一种文体，在今天的评论视野中居然被有意无意地抹去，极不正常，把《经义概》随八股文一起冷落，应该说是历史文化的一种忽略。一篇文章的是否可取，首先并不在于它以什么作为评论对象，而是在于它怎样去评、去论。因此，有必要对《经义概》作一番较具体的、较基本的，甚至是较原始的考察。这就是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。

对《经义概》的价值，我们至少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认识。

第一，它是《艺概》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从《艺概》的体例看，刘熙载把《经义概》与其他五概共存一本，让经义与文、诗、赋、词曲、书法并列，说明了刘熙载确是把经义当作一种文学体裁、一种艺术现象来看待的。这种看法本身就是超庸脱俗的。他也反复表白：写好经义，“虽不应举

亦可当格言”，并要“破干禄之陋见，证求理之实功”等。这和那些把科举作文看作追求荣禄的进身阶梯的平庸之辈，大不相同。事实上，经义和其它文学体裁之间，也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。在内容上，它跟封建正统文论中的宗经思想、载道现象，有着血缘的关联；形式上，它又对骈体文，大小赋等有着某种承续关系。一些先秦文，乃至韩愈等等唐宋文学家的作品中，多少都有这种类型的影子。因此，可以这样说，经义是一种政治现象、历史现象，也是一种文学现象。把它作为一种文艺现象来研究，顺理成章。

尽管《经义概》的论述对象与其他五概有所不同，但作者仍把经义同样看作文艺，其基本观点在整本书是一以贯之的。比如文与行的关系，是儒家文论思想的一个着重点，文与行并重，又是我国文学批评史的特色之一。在《经义概》中也同样强调：“欲学者知存心修行……惟不专为作文起见，故能有益于文”。此外，主张作品内容与形式并重，主张作品要反映作者的真实思想和个性，要求作品要自寓怀抱等，是我国文论中的优良传统，也是《经义概》一以贯之的文学主张。作者是一视同仁地把经义与其它文艺研究对象摆在一起客观审视，去探讨、发现它们的规律，它们各自的规律及它们的共同规律。因此说，《经义概》是《艺概》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第二，《经义概》具有较高的认识价值。

科举取士，已成为一种历史陈迹，然而，科举

的最初发生，却是一种有进步意义的事物。它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封建的世袭制度，直接通过考试来选拔录用人才，为普通百姓打开了入仕之门。后来科举考试的内容脱离实际，束缚思想，方法上也有很多弊病，但较之世袭，科举总是一场革新。“经义试士”则是王安石等人对科举的局限和弊病进行改革的结果，其动因也是积极的。经义成为定制前夕，科举考试最主要有两门，一为进士，一为明经。进士考诗赋，明经考“帖经”。后来的统治者，为了加强统治，而将经义规定为一种内容迂腐固定、格式死板繁琐的八股文。刘熙载是一个文学家，他对经义的态度是矛盾的：一方面囿于它在国家政治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而将它与自己所熟悉、精通的文学艺术相提并论并精心研究，对其破题、起讲、提比、布局、笔法、章法、练字、练句等等都一一去作细致繁琐的钻研，另一方面，他却又时时，处处从字里行间流露出某种冲破樊篱的欲望，某种叛逆精神——艺术家的独创精神。他一面强调“他文犹可杂以百家之学，经义则惟圣道是明”，另一方面则又主张“群书之宜博也”；一方面强调作经义要遵循各种条条框框，另一方面又强调要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，表现作者个性等等。所有这些，都为我们提供了认识经义形成、发展乃至衰落过程的线索，同时，也给我们提供了研究王安石、刘熙载等封建知识分子心态的不可多得的材料。对我们研究文化遗产应该是一份珍贵的资料。

第三，《经义概》在写作学理论方面具有许多独到的、有价值的见解。

刘熙载把“经义”当作一种文学体裁来看待，因此，文中所提出的见解，不少都涉及到我们在文学创作中常遇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；刘熙载又是一个创造精神很强的作家，因此，对许多文学上的“老生常谈”，他都作出了富于个性的选择和创新。这方面的内容正是《经义概》的精华。总的来说，他把艺术独创性作为所有艺术观点的基点和出发点，而在《经义概》中，独创精神不仅同样被强调，而且结合文体特点，具体提出如何让八股文表现作者个性、独创性的方式方法。如破题，就强调“未作破题，文章由我，既作破题，我由文章”。指出破题要认真理解题意，而对题意理解的水平，则取决于个人的主观条件。个人的主观条件，就是作者的学识、人品、个性等的总和。理解是为了发挥，而发挥得怎样就看作者的主观努力了。又如，“文之要，曰识曰力，识见于认题之真，力见于肖题之尽”，跟传统观点不同，他把“力”——艺术独创性看得比“识”更重要，尽力发挥这种独创精神，才可能作到“肖题之尽”——刘熙载心目中较高水平的文学境界。还有“推敲”这段练字的佳话，古文论家无不强调，但是，究竟要“练”到什么样的境界才好，其认识却都还比较笼统。因此，“推敲”又往往容易走到它的极端——雕琢。而刘熙载，他在《词曲概》就已提出了“极练如不练”，即要求对字句的推敲必须达

到一种极其准确贴切而又若无雕饰的境界，《经义概》，则更深刻地指出：“文家皆知练字练句，然单练字句则易，对篇章练字句则难。字句能与文章映照，始为文中藏眼，不然，乃修养家所谓瞎练也。”这个说法较之“推敲”说，较之“极练如不练”，显然更为具体，更为尖锐，更为新颖。关于对偶这个八股文最基本的特点之一，人们往往只在其形式上作文章，不是把它推崇备至，呕心沥血地去追求它的形式美，就是走到另一极端，把它看成看得一文不值。刘熙载把它作为写作艺术手法之一来看待，因此，其论述重点不在对对偶这种事物本身的评价，而是重在衡量这种“对偶”的艺术水平高低。这个看法也是很新颖，很独特，对我们很有启发的。《经义概》还对文章的审题、构思、布局、遣词造句、提炼主题等等，都有自己的见解，并不乏真知灼见，其中一些见解，是可以当作写作的警句来使用的。除上面提到的以外，还有如：关于局法，“空中起步、实地立脚、绝处逢生”；关于笔法“文家用笔之法，不出纤陡相济，纤而不懈者，有陡以振其纤也；陡而不突者，有纤以养其陡也”；“笔法，初非本领之所存，然愈有本领，愈要讲求笔法，笔法所以达其本领也。”凡此种种，不胜枚举。整个《经义概》，简直可以称为一部文章学简论，并且不是平庸的，而是自成一家文章学简论。

第四，辩证思想的闪光。

在论家多贬斥和忽视《经义概》的情况下，却也

有注意到《经义概》的某些价值的个别文章。如王世德的《刘熙载〈艺概〉中的辩证思想》一文，就指出：“刘熙载在《经义概》中所说的，并不全是迂腐的经义。”并列举了《经义概》中的四段话，来说明《经义概》中的辩证思想。这四段话，一是关于用主脑驾驭材料的，说明一与多的辩证关系；一是关于一字一句必须为篇章服务的，说明局部与全局的辩证关系；一是关于多句之中分主次，讲秩序的，说明句子之间的辩证关系；还有一条是关于文章笔法与写文章的本领之间的辩证关系。其实在论述前面部分的时候，就已经可以看出，《经义概》全文运用到辩证思想的地方，比比皆是。比如，前面所提到几乎所有问题，都是从正反两方面展开论述的，仅针对行文问题，他就谈到了动与静的关系，烦与简的关系；反与正的关系，顺与逆的关系，详与略的关系，实与虚的关系，开与合的关系，宽与紧的关系，纤与陡的关系，平直与艰深的关系，博与专的关系等等。对这些矛盾与范畴，刘熙载都能运用对立统一的思想，进行精辟、客观的分析，处理得恰到好处，提供给人们极好的对策。这类例子，在本书的分析中，是很多的。可以说，刘熙载是十分谙熟艺术的辩证法的。也可以说，辩证思想的闪光是刘熙载文艺思想的基本特点之一。

《经义概》并不是毫无价值的陈词滥调，而是凝结着作者心血的、有一定艺术价值的写作学著作，是不宜简单否定的。

当然，由于其论述对象的某些局限，《经义概》较之其他“五概”，显得更受时代、历史背景的影响，不如前“五概”那样挥洒自如，侃侃而谈，时而还有一些迂腐见解，钻牛角尖。但这并不影响它作为有价值的文化遗产，也不会影响它的研究价值，愿读者们在读了这本小册子之后，也能产生这种想法。

邓 云 1990.12

【注释】

①王安国《〈艺概〉前言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。）

②王气中《刘熙载和艺概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）

目 录

《经义概》四题

——代序号 (1)

《经义概》注译 邓 云 黄伦生 (1)

《词曲概》注译 邓 云 李家才

黄伦生 李民胜 (83)

《经义概》四题

——代序言

《艺概》是清末著名文论家刘熙载的代表论著，全书包括《文概》、《诗概》、《赋概》、《词曲概》、《书概》、《经义概》六个部分。由于刘熙载精通艺术规律，并提倡和重视艺术的独创性，所以，在清代的诗话、曲话盛行的情况下，《艺概》以其体系之完整、内容之广泛、观点之新颖而独树一帜，折服评论界。

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几乎所有论及《艺概》的专著、文章中，都把《经义概》看成是《艺概》的赘瘤，甚至不屑去“批判”它，而只用一两句否定性的话将它带过。如：“《艺概》中的《书概》和《经义概》是讲书法和评论八股文的，后者（指《经义概》）在今天已没有多大用处。”①“《经义概》论科举应制文章，主要论八股文，已成历史陈迹，现在都存而不论。”②都属这类代表。另更有一些文章，则在论遍其他“五概”之后，对《经义概》避而不谈，或视而不见，似乎《艺概》只有“五概”，《经义概》并不存在。因此，对《经义概》，至今仍无专

以明经、进士二科最盛。明经科先考“帖经”，然后口试经典大义，以后又发展为“墨义”（将所答内容录于纸上），这些都主要是试对经典的记诵。进士科则以考诗赋为主。宋时王安石等改革家认为帖经、问大义、墨义等方式鼓励死记硬背，不能考出真正的人材；而诗赋虽要才学，但也仅为雕虫小技，于政治无补。因此，王安石等向宋神宗提出罢明经科、进士科而以经义取士。经义试士除要求被试者对经书大义了解外，主要是考经义论策。（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十六原注：宋史神宗熙宁四年二月己朔罢诗赋及明经诸科以经义、论策试进士命中书 大义式颁行）经义试士意在杜绝对经书的死记硬背，以更好地展现试子的雄才大略。但是，这种改革，真正被罢的实际上只有诗赋。而明经科所考的内容依据——儒家经典仍保留其牢不可破的地位，只是在形式上把帖经改为经义。其实，诗赋虽为雕虫小技，然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。能作好诗赋，至少也还是个才子。而经义答策由于范围固定，见解不能越轨，试子们的创造性，个性的发挥极其有限。加上王安石等为推行经义而写了一些《三经新义》之类的解释经义之书，又成了试子们的某种新的“经典”。因此，经义推行后，试子们往往在外猜题准备，背诵王氏章句，不求对经典的真正心通。（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十六：陈后山谈 董言荆公经义行举子专诵王氏章句而不解义，荆公悔之曰本欲变学究为秀才不谓变秀才为学究也，岂知数百年后并学究而非其本质乎）经义发展到明清，论述经义必须依照朱熹的《四书集注》，其内容更为狭窄，形式更为僵化，被固定化、程式化为八股文体，成为束缚思想，荒废学术，毁灭人才的统治工具。这个结果显然是与王安石的初衷相悖的。

② 试士 通过科举考试来选拔人才的方式。科举制度建立以前采取选士制度。选士方法各代不一。

③ 宋神宗 北宋的第六世帝王赵顼。在位期间公元1068——1085年，年号熙宁、元丰。

④ 王安石(1021——1086) 北宋政治家、文学家、思想家。字介甫，号半山，抚州临川(今属江西，临川镇于1955年设立抚州市)人。庆历进士。初知鄞县，借官谷给农民，试图减轻高利贷剥削，有成效。仁宗嘉佑三年(1058年)上万言书，主张改革政治。神宗熙宁二年(1069年)，被任为参知政事，次年拜相。他积极推行青苗、均输、市易、免役、农田水利等新法，抑制大官僚地主和豪商的特权，以期富国强兵，缓和阶级矛盾。由于保守派固执反对，新政推行迭遭阻碍，熙宁七年辞退，次年再相，九年再辞，退居江宁(今江苏南京市)，封荆国公，世称荆公。卒谥文。他认为“水旱常数，尧汤所不免”，驳斥保守派所称熙宁七年旱灾是由于新政触怒上天的谬论。又认为历史是变化的，强调“权时之变”，反对因循保守，并传有“天变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”的论点。其诗文颇有揭露时弊，反映社会矛盾之作，体现了他的政治主张和抱负。为了给变法树立理论根据，王安石父子与他们的门人修撰了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周礼》三经义和《老子注》等先秦典籍的注疏，并通过政府的力量在学校里推行，以代替汉儒以来的章句之学。向宋神宗倡议经义试士，也是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⑤ 中书门下 官署名。魏晋时始设中书省，其职掌为秉承皇帝旨意掌管机要，发布政令。至隋、唐时已发展成为朝廷中枢，隋国避讳改称内史省、内书省。唐代中书省与门下省、尚书省同为中央朝廷行政总汇，中书省决策，门下省审覆，交尚书省执行。唐初政事堂(宰相办公地点)在门下省，裴炎任中书令时，徙政事堂于门下省，政事堂也叫中书门下。宋代以中书、门下与枢密院分掌政务与军务；门下省亦为官署名。西汉有侍中，是加官，从列侯到郎中，凡是

加侍中衔的，可以出入禁中，侍奉皇帝，并备顾问。东汉置侍中官，掌侍奉皇帝，赞导众事、顾问应对，其官署叫侍中寺。晋代改侍中寺为门下省，有侍中、给事黄门侍郎等官。南北朝沿置，权力逐渐扩大。特别是北朝，门下省成为朝廷中心机构，是决策机关。隋、唐门下省和中书省共掌机要，共议国政，门下省并且审查诏令，有权封驳，其长官是侍中。隋代为避隋文帝父杨忠讳而改称纳言。唐代曾先后短期改门下省为东台、鸾台、黄门省，改侍中为纳言、左相、黄门监，所属有散骑常侍，谏议大夫，给事中，起居郎等官。宋初，门下省只主管朝仪等事，宋神宗改革官制后，才恢复审查诏令、封驳之权。

⑥ 科举 从隋朝开始，历代设科考试选拔官吏，这种制度即称为科举，即由分科取士而得名。实行科举之前任命官员采取选士制度。两晋时期已开始对所举孝廉、秀才采取一律考试的方法，所谓“孝廉试经、秀才试策”，是古代科举之先声。隋文帝废除为世家大族所垄断的九品中正制，于开皇七年（587年）年设志行修谨、清平干济两科。隋炀帝大业二年（606年）正式设置“进士科”，实行试策取士。唐代设科取士，分常举与制举（制科）两种。常举每年举行考试，有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算等科目。又有一史、三史、开元礼、童子、道举等科。武则天亲行殿试，增设武科。应考者有国子监和州县学馆的生徒，也有不在学中而向州、县报名的“乡贡”。地方的乡贡须经州考合格，才举送朝廷。应考者集中在明经和进士两科。明经考试着重儒家经典的记诵，先“帖经”后口试经问大义十条。进士着重诗赋和时务策。常举是取得出身资格的考试，考中以后，还要经过吏部考试，才能正式任官。制举也称制科或特科，由皇帝临时定名目，下令考试。宋以后科举均用经义取士。

⑦ 易 即《周易》，又称《易经》。它由卦、爻两

种符号和说明卦的卦辞、说明爻的爻辞构成，分上下二卷，共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。以卦和爻来占卜和象征自然和社会变化的吉凶，虽有宗教迷信的色彩，但也保存了古代社会的一些情况和某些思想认识资料，其中包含着朴素辩证法思想的萌芽。《易经》年代久远，辞义晦涩，后人多方发挥，众说纷纭。两汉时《易经》被谶纬化，魏晋时被玄学化，宋明时又被理学化，近代则有人试图把它混同于自然科学。

⑧ 诗 亦称《诗三百》。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。儒家列为经典之一，因而又称为《诗经》。《诗经》编成于春秋晚期，共三百零五篇，分“风”、“雅”、“颂”三大类。“风”有十五国风，共一百六十篇；“雅”有“大雅”“小雅”，共一百零五篇；“颂”有“周颂”、“鲁颂”、“商颂”，共四十篇。大抵是周初至春秋中叶五百年间的作品，产生于今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山东及湖北等地。据《史记》等书记载，是孔子删定，近人多怀疑这种说法。这些诗歌从各个方面表现了当时的社会生活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文学价值，其中最有价值的是十五国风和小雅。《诗经》历代都较受重视，被列为儒家经典。汉代传有鲁、齐、韩、毛四家。前三家为今文经学，西汉时立有博士，魏晋以后逐渐亡佚，仅存《韩诗外传》。清末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辑注较备。《毛诗》为古文经学，盛行于东汉以后。魏晋后通行的《诗经》就是《毛诗》。

⑨ 书 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记言体文件汇编。儒家经典之一。因记上古之事，故又名《尚书》（尚，古通上），又称《书经》，简称《书》。所记上起原始社会末期的虞舜时期，下迄春秋时的秦穆公，按时代先后，分为《虞书》、《夏书》、《商书》、《周书》四个部分。《虞书》和《夏书》不可能出于当时人记录，似后人根据传说整理或改写而